|  |
| --- |
| 《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|
| 单位 | 意见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理由 |
| 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| 1. 实施意见中未体现智慧医疗领域相关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，建议添加生理信号（或生物医学信号、生命体征）处理技术，包括心电、血压、血氧、呼吸速率、心音等生物医学信号采集、测量、处理和分析技术。

2. 芯片及传感器研发中添加心电传感器类目，以及在智慧医疗示范应用中添加上述生理信号处理技术相关内容。 | 未采纳 | 1. 生理信号（或生物医学信号、生命体征）处理技术，包括心电、血压、血氧、呼吸速率、心音等生物医学信号采集、测量、处理和分析技术已属于本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中智慧医疗领域支持范围，无需单独添加；

2、心电传感器属于本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中智能芯片及传感器产业发展支持范围，上述生理信号处理技术相关内容属于本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中智慧医疗示范应用领域支持范围，不再单独添加。 |